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27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55773A00_prin、0155773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2275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275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
中心)分別於111年11月2日及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
下：

(一)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
康管理改為5+n天，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
快篩檢測陰性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。

(二)自111年11月14日起，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
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
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。

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

111/11/15



管理指引，取消學校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之規定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：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 02-77367498
(線上教學)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：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社團活動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黃小姐 04-37061303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

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先生 04-

37061345

(四)學生宿舍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

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

87711021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

